

# 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采 购 人：广东省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招标公告.....	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4
三、    关于投标人.....	1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7
五、    关于开标.....	21
六、    关于评标.....	21
七、    关于定标.....	2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4
九、    关于合同.....	25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6
十二、  关于投诉.....	27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7
1    评标委员会.....	47
2    评标方法.....	47
3    评标程序.....	47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5    确定中标人.....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目录.....	59
第二章 索引.....	61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61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3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6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5
3-1    资格声明函.....	65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9
4-1    投标函.....	69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0
4-3    开标一览表.....	72
4-4    详细报价表.....	73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74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9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80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1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3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84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5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86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7
4-14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88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	89
4-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9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92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项目名称：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85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用途	最高限价（元）
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	人民币1,850,000.00元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警务通终端网络及套餐生效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2018年年度（或2019年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

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2020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寄购买，售后不退。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该表下载地址为：<http://www.gzsjz.cn/newsdetail/1390.html>，将上述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jzbbbs@163.com](mailto:gzjzbbbs@163.com)），并于本采购项目投标邀请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

及国内邮购费用人民币 60 元【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账号：800269835501688，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获得纸质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20-28134988，古先生）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6.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2813498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森林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中山七路 343 号

联系方式：020-81368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 3 楼 309 单元

联系方式：020-28134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先生

电话：020-28134988

发布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森林公安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50,0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整，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b>投标截止时间前</b>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b>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69835501688；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28134988</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p>
5	投标提交材料	<p>投标文件<b>正本壹份</b>和<b>电子标书壹份</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投标文件<b>副本伍份</b>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p><b>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b></p>

6	开 标	时间：2020年11月6日9：3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b>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b>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账户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银行账号：800269835501688；注明项目编号。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b>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b>
1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 <u>（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u>	<p><b>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b></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p> <p>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b>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b></p> <p>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p> <p><b>采购合同送达</b></p> <p>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p> <p>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1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a>1）。</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

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69835501688；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28134988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 六、 关于评标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b. 投标函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开标一览表
    - e. 详细报价表
    -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提供虚假材料。
  - 1.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0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质疑

####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

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28134988

邮箱：[tender@gd.gov.cn](mailto:tender@gd.gov.cn)（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 十二、关于投诉

###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受理机构电话：020-83188525/020-83188589

##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森林公安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数量	服务时间 (月)
1	公安版专用 移动终端 (手机)	采用双系统方式实现，一个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系统防 root，两个系统都能支持双卡双待通话，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虚拟专用网络，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络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屏幕不小于 6.53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FHD+2400x1176 像素。CPU 不低于八核；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mA。后置摄像头不低于四摄，4000 万或以上像素（超广角，f/1.8 或以上光圈）+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4000 万像素，f/1.8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800 万像素，f/2.4 光圈，支持 OIS），3D 深感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性能：3200 万或以上像素，f/2.0 或以上光圈，支持固定焦距；	120(台)	24

2	安全智能薄膜卡	<p>配合各种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操作，内置安全芯片为自主国产，符合国密局相关要求，具体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 对称密码算法：SM1、SM4、SM6、SSF33、DES、3DES、AES</p> <p>2. 非对称密码算法：RSA-1024、RSA-2048、SM2-256</p> <p>3. 摘要算法：SHA1、SM3</p> <p>4. 加密存储空间：4GBytes/8GBytes/16GBytes</p> <p>5. 存储器保存：&gt;10 年</p> <p>6. 存储器擦写次数：&gt;10 万</p> <p>7. SM1 加解密：最高 16Mbps；RSA1024 签名：33 次/s； RSA1024 签名验证：315 次/s； RSA1024 密钥产生：0.85s/对； RSA1024 加密：307 次/s； RSA1024 解密：32 次/s； SM2 数据签名：35 次/s； SM2 密钥产生：62ms/对； SM2 签名验证：20 次/s； SM2 加密：23 次/s； SM2 解密：37 次/s； RSA2048 签名：6.4 次/s； RSA2048 签名验证：146 次/s； RSA2048 密钥产生：9s/对； RSA2048 加密：145 次/s； RSA2048 解密：6.08 次/s</p> <p>工作温度：-25~85℃；存放温度：-40~85℃；工作电压：2.7V~3.6V；工作电流：5~45mA</p>	120(张)	24
3	警务通终端网络及套餐	<p>1. 互联网流量：每月全国流量不少于 100G/月。</p> <p>2. 公安专网流量：每月不少于 30G ；</p> <p>3. 通话时长：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通话时长，不少于 150 条短信，集群网扩展免费通话。</p>	120(个)	24
4	终端安装服务	1.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重新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APP 程序等）	/	24
5	终端设备维护	1. 负责手机终端及应用维护，负责手机终端及应用培训工作。	/	24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需求。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警务通终端网络及套餐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项目到货验收合

格 1 年后 30 天内。

2、到货验收合格运行 1 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提出申请并处理完相关保函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的银行保函。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人民币185万元	警务通终端网络及套餐生效之日起24个月。

1. 项目名称：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2. 项目需求：包括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安全智能薄膜卡、集群网及套餐、终端安全管控平台。

3.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广东省内各地市14个单位）

4. 项目预算：人民币185万元，投标人需对服务内容清单分别报价。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2.1 项目背景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以电子商务（比如淘宝、京东、e代驾、滴滴打车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应用像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并以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获得了民众的接受和点赞。网络社交媒体（比如微信、微博、钉钉等）更是成为人们在工作和生活中进行沟通协作的必要工具。这些互联网应用之所以被广大民众接受和喜爱，进而融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是因为这些应用的“移动化”、无线宽带网对移动应用的支持、良好的移动应用体验感等。与应用丰富、体验良好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相比，公安网应用相形见绌，既缺乏移动应用也没有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而且由于公安网与互联网的隔离，形成了公安网应用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鸿沟和差距，这成为公安信息化的痛点，使民警对公安信息化应用产生很大的反差。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有关任务，满足当前公安业务需要，充分发挥移动警务在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在

线便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16年6月15日，公安部科信局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的通知》（公科信〔2016〕79号），提出了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总体设计、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公安部“科技兴警”战略以及省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省厅科信总队启动了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规划，为确保广东省森林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符合平台规划，现启动采购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工作。本项目为广东省森林公安局局机关及14个直属单位森林公安民警配备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解决120个民警使用新一代移动警务应用的基本问题。

## 2.2 建设依据

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遵循以下规范：

- (1)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公科信〔2016〕79号）
- (2) 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 (3) 公安部《移动警务B/S应用安全接入规范》
- (4) 公安部《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规范》
- (5) 公安部《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6) 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7) 公安部《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 (8) 《公安机关信息化国产密码应用规划（2016-2020年）》
- (9)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0) GM/T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 (11) GM/T0022-2014《IPSecVPN技术规范》
- (12) GM/T0024-2014《SSLVPN技术规范》
- (13) 《公安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 (14)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 2.3 服务原则

依据公安部《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2016移动警务安全平台考评任务”和《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等规划指导文件的要求，广东省森林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安全性原则

终端服务采购在安全上需要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和公安行业标准，结合双系统的

特点，强化信息安全建设，终端系统应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措施和加密策略，有效抵制网络病毒和黑客等的攻击。

(2) 易用性原则

针对不同层面的使用者的应用水平，充分考虑操作系统的易用性，提供清晰、简洁的中文操作界面，操作与控制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保障终端的应用与推广。

(3) 完整性原则

本项目采购的移动终端服务用于承载省厅开发建设的移动警务平台，终端要能符合平台的要求。

(4) 技术先进性原则

移动终端的发展迅速，新理念、新体系、新技术迭相推出，本期采购的服务要选用先进、成熟的终端，以满足服务周期内的正常使用。

## 2.4 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性能	数量	服务时间 (月)
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	采用双系统方式实现，一个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系统防 root，两个系统都能支持双卡双待通话，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虚拟专用网络，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络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屏幕不小于 6.53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FHD+2400x1176 像素。▲CPU 不低于八核；▲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mA。后置摄像头不低于四摄，4000 万或以上像素（超广角，f/1.8 或以上光圈）+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4000 万像素，f/1.8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800 万像素，f/2.4 光圈，支持 OIS），3D 深感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性能：3200 万或以上像素，f/2.0 或以上光圈，支持固定焦距；	120(台)	24

2	安全智能 薄膜卡	配合各种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操作，内置安全芯片为自主国产，符合国密局相关要求，具体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对称密码算法：SM1、SM4、SM6、SSF33、DES、3DES、AES 2. 非对称密码算法：RSA-1024、RSA-2048、SM2-256 3. 摘要算法：SHA1、SM3 4. 加密存储空间：4GBytes/8GBytes/16GBytes 5. 存储器保存：>10 年 6. 存储器擦写次数：>10 万 7. SM1 加解密：最高 16Mbps；RSA1024 签名：33 次/s；RSA1024 签名验证：315 次/s；RSA1024 密钥产生：0.85s/对；RSA1024 加密：307 次/s；RSA1024 解密：32 次/s；SM2 数据签名：35 次/s；SM2 密钥产生：62ms/对；SM2 签名验证：20 次/s；SM2 加密：23 次/s；SM2 解密：37 次/s；RSA2048 签名：6.4 次/s；RSA2048 签名验证：146 次/s；RSA2048 密钥产生：9s/对；RSA2048 加密：145 次/s；RSA2048 解密：6.08 次/s 工作温度：-25~85℃；存放温度：-40~85℃；工作电压：2.7V~3.6V；工作电流：5~45mA	120（张）	24
3	警务通终端网络及套餐	1. 互联网流量：每月全国流量不少于 100G/月。 2. 公安专网流量：每月不少于 30G； 3. 通话时长：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通话时长，不少于 150 条短信，集群网扩展免费通话。	120（个）	24
4	终端安装服务	1.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重新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APP 程序等）	/	24
5	终端设备维护	1. 负责手机终端及应用维护，负责手机终端及应用培训工作。	/	24

### 三、项目的现状及需求

#### 3.1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建设现状及问题分析

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公安机关在移动应用方面也进行了积极主动的探索和尝试，省公安厅及全省各地市民警先后配发了移动警务终端，终端在使用过程中取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也暴露了不少的问题。其中，终端配备率不足是移动警务应用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终端体验差、扩展性差，耗电严重、故障率高等诸多问题影响着移动警务应用的推广使用，这些经验教训需要被本次项目吸取。

#### 3.2 主要问题解决思路

省公安厅党委提出要统筹建设全省公安移动警务应用，按照“统一应用规划、统一基础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的思路开展全省移动警务系统建设，这是重要的战略举措，也是统筹建设全省警务应用的最佳时机。移动终端的配置是移动警务的基础，为解决当前省局直属单位移动终端配备率不足的问题，要多渠道提升省局及直属单位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加强与运营商合作，采用终端租赁服务的形式合作，为需要移动警务终端的森林公安民警提供服务。与此同时，要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要求，移动警务需在终端加固、信道加密、认证接入、访问控制、网络隔离、安全管理和级联监控方面加强安全，为此，需要在公安部移动警务框架下，在省公安厅的指导和支持下，加装安全智能薄膜卡，接入公安网，实现移动办公、移动办案等应用。

### 3.3 主要项目需求

3.3.1 采购 120 台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服务（含安全智能薄膜卡、集群网及套餐、一机双系统）配发至省局及直属单位民警。

3.3.2 建立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对移动设备实现全面安全管理。

## 四、项目服务需求

### 4.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的具体需求

#### 4.1.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选型

本次项目需配备 120 台双卡、双系统的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具有全屏、四摄像头、指纹等高级功能特点。使用这个双卡、双系统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之后，民警只需要携带一台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生活、工作两不误。

#### 4.1.2 具体需求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选型，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要确保终端安全性，安全是最重要的；
- （2）方便性，既要兼顾工作，又要兼顾生活；
- （3）通用性，能兼容市面的各种警种的需求，比如交警，民警等不同工作性质；

（4）可扩展，可移植性，以后的不同应用方面扩展和移植。在遵循公安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GA/T1085-2013）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安全强化，以及根据调研和需求分析，终端的主要需求如下：

##### 4.1.2.1 基本需求

- （1）设备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2）设备应为智能机型；

(3) 设备应支持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同时运行。

(4) ▲产品应为国产设备智能机型；产品应具备国产化核心部件、符合我国可信计算设计。

#### 4.1.2.2 外观需求

(1)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破损、划痕、变形和污染等；

(2) 表面涂镀层应均匀，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

(3)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4) 设备面板上所有标明按键功能的文字、字符应清晰、正确，易于识别。

#### 4.1.2.3 标志需求

(1) 在供电电源端子附近应标出电源的额定供电电压及使用电池的型号和连接极性；

(2) 开关的通断、按键的功能、各种连接的电缆以及备选件的安装均应表示清晰、明确；

(3) 需用文字表示的，应该中文标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标志应能长期保持清晰和牢固。

#### 4.1.2.4 硬件需求

(1) 屏幕尺寸不低于 6.53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色彩不低于 1670 万色，色域（DCI-P3）：100%（典型值），分辨率不低于 FHD+2400x1176 像素；

(2) ▲CPU 不低于八核，运行内存容量应不少于 8GB，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256GB；

(3) ▲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8GB；

(4) 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mAh（典型值）

(5)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四摄，4000 万或以上像素（超广角，f/1.8 或以上圈）+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4000 万像素，f/1.8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800 万像素，f/2.4 光圈，支持 OIS），3D 深感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单摄，3200 万或以上像素，f/2.0 或以上光圈，支持固定焦距。

#### 4.1.2.5 功能需求

功能应符合下列需求：

(1) WLAN：支持 WLAN，协议 802.11a/b/g/n/ac（wave2），频率 2.4G 和 5G。

(2) 蓝牙：BT5.0，支持 BLE、SBC、AAC，支持蓝牙文件传输。

(3) OTG 支持（反向供电时最大输出电流 1A/5V）

(4) GPS：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L1+L5 双频）。

(5) 手机投屏。

#### 4.1.2.6 可靠性需求

可靠性应符合下列需求：

- (1)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 5000h；
- (2)应具备直流电源供电，在电压标称值±5%范围变化内，受试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 (3)电源极反接时不损坏终端能力；
- (4)具备电源保护措施功能。

#### 4.1.2.7 身份鉴别管理需求

- (1) 应支持指纹进行开机身份认证；
- (2) 在安全系统中应支持基于智能薄膜加密卡和 SIM/RUIM/USIM 卡相绑定的设备认证；
- (3) 应支持密码长度、复杂度、更换周期、最大解锁错误次数的管理；
- (4) 应实现终端系统弱口令检测与告警。
- (5) 支持终端密码模块运行，具备如指纹识别认证功能。

#### 4.1.2.8 安全隔离需求

(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需安装有相互隔离的两个系统，两个系统没有主次，是并列关系，分为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

(2) 支持双系统隔离的终端，各系统所使用的存储区域应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

(3) 确保联系人、短信等的隔离存储，当前在哪个系统，短信属于哪个系统；

(4) 双系统通话隔离，两个系统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系统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系统。通话过程不能切换系统；

(5) ▲互联网系统只能访问互联网，安全系统只能访问公安无线虚拟专网，应可检测并阻断安全系统访问互联网的行为；

(6) 应具备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限制通过互联网系统对安全系统的渗透。

(7) 两个系统均提供截屏录屏接口，但是截屏，录屏的数据只能保存在用户当前操作的系统中，另一个系统不能访问。

#### 4.1.2.9 访问控制需求

(1) 应限制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重要配置和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

(2) 安全系统的蓝牙/互联网禁止，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3) 安全系统支持 NFC 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 NFC 做功能限制。

(4) 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 WiFi、NFC、GPS 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 4.2 安全智能薄膜卡的具体需求

需要采购 120 张安全智能薄膜卡（每台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配一张卡），配合各种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操作，内置安全芯片为自主国产，符合国密局相关要求。主要配置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对称密码算法：SM1、SM4、SM6、SSF33、DES、3DES、AES

(2) ▲非对称密码算法：RSA-1024、RSA-2048、SM2-256

(3) ▲摘要算法：SHA1、SM3

(4) ▲加密存储空间：4GBytes/8GBytes/16GBytes

(5) ▲存储器保存:>10 年

(6) ▲存储器擦写次数:>10 万

(7) ▲SM1 加解密:最高 16Mbps; RSA1024 签名:33 次/s; RSA1024 签名验证:315 次/s; RSA1024 密钥产生:0.85s/对; RSA1024 加密:307 次/s; RSA1024 解密:32 次/s; SM2 数据签名:35 次/s; SM2 密钥产生:62ms/对; SM2 签名验证:20 次/s; SM2 加密:23 次/s; SM2 解密:37 次/s; RSA2048 签名:6.4 次/s; RSA2048 签名验证:146 次/s

(8) RSA2048 密钥产生:9s/对; RSA2048 加密:145 次/s; RSA2048 解密:6.08 次/s

(9) 工作温度:-25~85℃; 存放温度:-40~85℃; 工作电压:2.7V~3.6V; 工作电流:5~45mA

## 4.3 通信链路的具体需求

### 4.3.1 网络环境的需求

承载网络须使用 5G/4G 网络通道，以保证数据、视频和语音传输质量，另外，为了保证可靠性和安全性，需通过使用运营商为项目搭建的专有的无线通道进行传输。与移动互联网区隔，同时不改变采购人内部网络原有接口框架。

### 4.3.2 通讯服务

4.3.2.1 对于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需要配备不低于以下流量套餐：

(1) 互联网流量：每月全国流量不少于 100G。

(2) 专网流量：每月不少于 30G 全国流量。

(3) 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通话时长，不少于 150 条短信，集群网扩展免费通话。

(4) 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建立公安虚拟专用网络（如集群网业务），减少公安信息被泄漏、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采用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移动警务接入及应用系统的攻击；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

(5) 移动信息专网的全国流量超出部分，将向对应使用人收取，收费标准参考标准市场价格。

(6) 提供的账号能沿用广东省森林公安局原有的 120 台双系统移动终端的手机号码（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提供携号转网服务），并保证账号能正常通话及使用通信网络。

#### 4.4 终端管控服务

终端设备管控系统由设备管控客户端、后台设备管控系统两个部分组成，对移动终端的入库登记、发放用户、使用运行、终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控。本期项目提供支持 120 台手机终端的安全管控服务。

##### 4.4.1 设备管控客户端

安全管控（简称 MDM），设备管控客户端需与 MDM 服务系统结合，实现终端资产管理、运行检测、安全管控、日志上报等功能。

运行检测。可采集终端序列号、终端型号、终端类型、终端操作系统等设备基本信息；可采集 APN 接入点信息；可采集蓝牙、WIFI 等外设开启情况；可采集终端网络接口（非法外联）情况；可抓取耗电前 10 位应用信息列表。

安全管控。可在终端侧对终端工作区网络接入点进行源头限制，只能接入公安无线虚拟专网，不能接入互联网；可对终端网络资源进行访问控制；可实现远程监控（抓屏或屏幕同步）；可对设备进行远程锁定；可远程擦除终端数据；可实现 APP 管控，禁止运行非可信程序，提供 APP 应用静默安装功能；可对终端 WIFI 进行管理，实现只定位、不传输数据；预留违规外联（连互联网）的监控及阻断；提供反制措施，支持控制指令下发和操作，可以在终端违规时由后台发起对终端违规行为的制约。

检测日志上报。提供警务应用安全沙箱和加密通讯隧道，并可由沙箱向后台发送应用行为日志。

##### 4.4.2 后台设备管控系统

后台设备管控系统可集成在安全管控服务器和集中管控中心服务器上，可以部署在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对民警移动终端进行管理；也可将部分服务功能部署在互联网服务子平台，管理辅警终端。设备管控设备主要实现移动终端设备的以下功能：

(1) 运行监测功能。将终端的硬件信息、运行状态、位置信息等将在平台中呈现，管理人员可根据不同的情况，通过空口对移动终端进行远程的管理操作，如锁定、解锁或销毁设备等。移动设备管理功能应包括：设备注册、设备激活、设备锁定、设备解锁、设备销毁、数据擦除、设备监控、密码重置、消息推送，威胁告警等。当终端发生遗失等情况时，通过使用远程设备锁定、设备销毁、数据擦除等功能，可以实现锁定手机的正常使用、对特定数据进行擦除，有效防止终端被非法人员使用，敏感信息被非法人员获取。

(2) 应用管理功能。与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发布管理系统结合，实现移动应用的高效分发、安装、更新和卸载等功能，并对终端设备中已安装应用进行安全监控。该类功能的使用必须取得相关管理权限，可以实现自动的应用分发、应用安装/升级/卸载、应用黑白名单、应用监控等。通过移动应用管理，管理人员可批量分发安全应用到用户终端设备，并能够对特定用户实现指定的应用安装、升级和卸载等；可设置移动应用的黑白名单，指定特定范围内的手机按照此黑白名单，实现应用的安装管理。

(3) 安全管控功能。对接入的网络进行监控，防止非法外联以及无安全措施接入等；对使用的应用及应用服务进行监测，包括应用进程以及应用传输内容，防止非法提取数据；对数据存储内容进行监控，防止敏感数据的非加密存储；响应后台监控中心发出的指令，实现终端安全事件的及时处置。

(4) 策略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全面统一的安全保障，还可根据用户类型的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策略，实现更有效的安全保护。安全策略的下发，采用时间戳、消息认证码、数字签名等相关安全机制进行保护，安全策略管理内容包括密码策略、加密策略、权限控制策略、隐私策略及安全事件响应策略等。通过下发密码策略，可指定安全模式密码的各项要求，包括密码的长度，复杂程度等密码设置要求，还可以设置密码的更新频率等；加密管理策略则用于设置加密算法、密钥的长度、更新频率和存储方式等；权限控制策略可规定终端是否能够使用特定的功能，如摄像头、蓝牙、USB 及外置 SD 存储等功能；隐私策略对敏感信息的访问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信息泄露；安全事件响应策略可根据事先预置的响应策略，在发生各种安全事件时，对终端进行报警、锁屏、断网、关机，甚至擦除数据等操作。

(5) ▲省级集中管控平台对接。考虑预留与省级集中管控中心的接口设计，实现省级平台（可以是不同厂商）接口对接。

#### 4.5 工程量和服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负责，如果本工程量和设备清单存在偏差、错误或者遗漏，那么，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出疑义，并在采购人澄清后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设备清单将被认为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任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警务通终端网络和套餐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到期后通讯服务暂停。通讯服务套餐从开卡之日起计费。

#### 4.6 项目涉及终端产权归属

服务期满后设备由中标人处理。

产权归属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手机）	台	120
2	安全智能薄膜卡	张	120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5.1 具体实施要求

- (1) 按需求的数量、参数提供相应的移动终端与安全智能薄膜卡；
- (2) 按需求完成套餐开通与流量套餐配置；
- (3) 按需求完成终端定制系统与安全管理应用安装。

### 5.2 实施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进行详细描述，明确交付物。中标人应制订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项目时间表。

### 5.3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对本项目还必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在建设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障能在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 (1) 硬件终端工程师
- (2) 平台软件工程师
- (3) 文档编写和协调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和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4 项目文档要求

#### (1) 文档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应提交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业主为必要其他文档。未经业主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 (2) 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每个子系统的设计和上线都要提供设计和说明文档。

### 5.5 终端提供及培训要求

#### (1) 终端提供要求

终端配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流量套餐配置工作应严格遵照采购人需求配置。

## (2)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终端使用培训一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内容应包括智能移动终端使用与维护等。用户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中标人必须提供培训相关的中文材料。

## 六、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流程分为设备到货验收与最终验收。

(2) 阶段性评审：中标人在工期要求的每个阶段需按期提交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组织评审。

(3) 验收测试：本项目的验收测试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直至通过。验收通过后投入正式运行。

(4)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项目的全部设计文档、说明书、安装手册、项目管理和质量报告等文档交付用户方。（包括管理与使用类文档：用户手册、培训手册、项目计划书、测试报告、工作进展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等业务涉及和标准规范类文档。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整理好，提交电子文件和装订本文件。

(6) 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需求，是否与中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完全一致。

(7)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最终用户、中标人共同进行。

## 七、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 7.1 服务总体要求

(1)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必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能力。

(2) 中标人为采购人在到货签收后第一年提供公安版专用移动终端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三包”服务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

(3) 中标人须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手段，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 7.2 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以下几点：

(1) 保障 5G/4G 网络的信号良好。

(2) 保障终端安全管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报障受理。

(3) 对终端使用、维护、升级和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4) 在到货签收后第一年对终端提供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 (5) 中标人应定期（至少每一年一次）向采购人提交 5G/4G 网络及终端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6) 中标人应能根据采购人使用用户数量的管理，及时进行配合工作，包括变更号码等。

##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

### 8.1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8.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8.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项目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项目到货验收合格 1 年后 30 天内。

2、到货验收合格运行 1 年后，如没有出现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问题，中标人提出申请并处理完相关保函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银行保函。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分	35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text{（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2020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对移动终端租赁需求理解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的内容及要求、项目服务平台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对项目的了解全面、深入。能够详细描述本项目定位及和周边系统的关系，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清晰、对项目的了解较全面、深入。能够较详细描述本项目定位及和周边系统的关系，得 6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了解不够深入，得 3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不了解、对项目服务平台不了解，得 0 分；</p>	10 分
2	服务技术指标响应	<p>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2 分，标“▲”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非“▲”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接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移动接入的了解把握、熟悉程度和理解程度，移动接入重点难点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接入服务方案与使用实际情况吻合，灵活性、可扩展性强，得 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接入服务方案与使用实际情况较吻合，灵活性、可扩展性较强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接入服务方案与使用实际情况的吻合性、灵活性一般，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接入服务方案与使用实际情况的吻合性、灵活性欠缺，得 0 分。</p>	6 分
3	接入服务能力	<p>广东省内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完善情况，投标人在广东省内 4G 基站数：</p> <p>基站数量排名第 1，得 13 分；</p> <p>基站数量排名第 2，得 8 分；</p> <p>基站数量排名第 3，得 5 分；</p> <p>其他，得 0 分；</p> <p><b>以广东省工信厅 2019 底统计数据为准，如无法提供按其它算分。</b></p>	13 分
4	接入服务安全管控系统	<p>根据对移动接入服务进行管理，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查询、指令等各种信息，包括移动设备管理、用户及设备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可查看设备状态，下发策略，应用推送部署，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等，实现对移动设备的全面管理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管理功能得 6 分；</p> <p>相对较满足管理功能得 4 分；</p>	6 分

		部分满足管理功能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较短，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不够具体、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不明确，或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分
<b>合计</b>			<b>55 分</b>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 <b>证书复印件</b> 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结果为 <b>有效状态的截图</b> 作为证明材料，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 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 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书的，每人得 2 分；项目团队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最近 半年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分
2	2017 年至今移动 终端设备采购或 租赁服务项目经 验	投标人具有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按终端数量进行评分： 单个项目终端数量 $\geq 300$ 台，每个项目得 2 分； 100 台 $\leq$ 单个项目终端数量 $< 300$ 台，每个项目得 1 分； 单个项目终端数量在 100 台以下不得分。 累计最高得 8 分。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须显示终端数量，否则不计分。）	8 分
3	用户评价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中，每 获得一份满意（或同等程度）服务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所服务单位的盖章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4	企业服务水平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其分支机构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颁发 的服务用户满意方面的奖项证书，AAA 级，得 4 分；AA 级，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b>合计</b>			<b>35 分</b>

注：以上资质总公司或旗下分公司提供均可得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项目名称：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项目名称：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 2020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附件 3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件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详细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核心产品品牌表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8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21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 检查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2020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企业综合实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2017 年至今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项目经验		见投标文件第（）页
用户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企业服务水平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投标人对移动终端租赁需求理解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技术指标响应		见投标文件第（）页
接入服务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接入服务安全管控系统		见投标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 2020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2020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			
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 购品目	认证证 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不能清楚确定自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或对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时, 可查询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或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99018-003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4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440000-202010-199018-0035 的 2020 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4-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对移动终端租赁需求理解情况；

服务技术指标响应；

接入服务能力；

接入服务安全管控系统；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